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NORTH ASIA RESOURCES HOLDINGS LIMITED**  
**北亞資源控股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61)

**公佈**

董事會希望澄清該等報導內所含有關資料。

北亞資源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董事」）會（「董事會」）注意到有關最近報章報導（「該等報導」）報告謝南洋先生（「謝先生」），執行董事，提到本公司的鐵礦將開始運作並可出產約600,000噸鐵礦砂（「產能」）。

董事會謹此澄清該等報導內所披露的數字是根據謝先生個人的經驗和期望及該數字並沒有被專業技術人員確認。因此，本公司認為該等報導所述的產能可能不屬實或不正確。而該等報導內所載之其他資料已大部份於本公司先前之公佈中披露。

據董事所知、所悉及所信，概無任何有關該等報導之資料須敦請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及/或本公司股東垂注。

承董事會命  
北亞資源控股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  
謝南洋

香港，二零一一年一月四日

於本公佈日期，執行董事為金潤之先生、謝南洋先生及楊曉琪先生，非執行董事為陳均鴻先生及胡志釗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為Lim Yew Kong, John先生、麥炳良先生及梁寶榮先生 (GBS, JP)。